**诸暨市五泄镇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要素**

#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五泄镇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诸暨市五泄镇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预算为200万元，详见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 企业  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渗滤液或污水处理设备等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 项目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包含垃圾压缩设备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描述与采购需求“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无任何负偏离的得满分17分；“▲”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技术偏离表，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负偏离。** | 0-17分 |
|  | 产品  性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总体选型、配置方案、技术工艺方案、设计方案（包括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功能、特点、配置、操作说明等阐述等）进行打分。  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9分；  ②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③内容及措施阐述粗略或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3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9分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生产、供货及进度保证方案（包括实施进度计划及主要工序进度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保证工期的实施措施等）进行打分。  ①进度计划分布合理，时间节点把控明确，控制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进度计划分布较合理，时间节点把控较明确，控制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4分；  ③方案提出的进度计划或控制措施内容粗略，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目标及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①详细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质量的得6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明确，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总体较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4分；  ③方案较为粗略，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总体保证项目质量较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的方式方法、安全文明作业的管理措施等）进行打分。  ①详细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质量的得6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明确，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总体较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4分；  ③方案较为粗略，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总体保证项目质量较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验收保障方案（包括验收组织和协调等验收配合措施、验收反馈处理机制等）进行打分。  ①详细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质量的得6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明确，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总体较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4分；  ③方案较为粗略，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总体保证项目质量较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方案措施（包括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打分。  ①详细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质量的得6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明确，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总体较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4分；  ③方案较为粗略，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总体保证项目质量较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进行打分。  ①内容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②部分内容有欠缺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内容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3分 |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便捷性、售后人员配备、维修响应、质量回访、备品备件保障、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有提供明确且合理可行的服务计划及措施，总体能够充分保障及时有效售后服务的得4分；  ②方案阐述有欠缺但基本全面，有提供较为明确可行的服务计划及措施，总体能较好的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  ③方案阐述粗略，提供的服务计划、措施等内容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欠缺，总体售后服务响应保障较为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0-4分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六、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如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

**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渗滤液处理设备（核心产品）** | 套 | 1 |
| 2 | 垃圾压缩设备 | 套 | 2 |
| 3 | 负压空间除臭及新风系统 | 套 | 1 |
| 4 | 喷淋除臭设备 | 套 | 1 |

**二、设备技术要求**

**1.渗滤液处理设备（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 |
| **1** | **▲额定日处理量** | **≥8t/d（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 | 一体化预处理主机 | 封闭式气浮絮凝一体机，处理能力≥8t/d，除油除磷除有机物 |
| 3 | 预处理主机材质 | SUS304不锈钢（除传动件外） |
| 4 | 错流过滤系统 | 处理能力≥8t/d，过滤精度20nm，除油除有机物 |
| 5 | 一体化MBR系统 | 含厌氧池、缺氧池、MBR池，污泥负荷0.05~0.2kgBOD5/kgMLSS·d，脱氮除磷除有机物 |
| **6** | **▲一体化深度处理系统** | **除氮和有机物能力≥90%（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7 | 臭氧反应器 | 臭氧氧化除有机物，臭氧投加量≥2ppm |
| 8 | 固液分离设备功率 | ≥2.2kW |
| **9** | **▲错流系统循环泵功率** | **≥1.1kW（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0 | 膜系统产水泵功率 | ≥0.75kW |
| 11 | 排气管道尺寸 | ≥￠400mm |
| 12 | 净化水出水管道尺寸 | ≥DN40 |
| 13 | 一体化箱体材质 | SUS304不锈钢 |
| **14** | **▲微氧曝气能力** | **5~30m3/h自调（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5 | 工作区域，臭气处理（臭氧水喷雾或生物除臭剂喷雾） | 1-10ppm臭氧水,可调的生物除臭剂水溶液，0.5-2m³/Hr,高压喷雾系统。 |
| **16** | **▲风机风量** | **≥2200m3/h（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7 | 消毒设备功率 | ≥1.1Kw |
| 18 | 设备过程废气处理工艺 | 废气氧化工艺处理系统 |
| 19 | 设备控制系统 | PLC可编程自动控制系统+液晶触摸屏 |
| **20** | **▲渗滤液设备处理工艺** | **采用地上式处理设备（含渗滤液工艺池体+一体化预处理主机+A2/O-MBR一体机+深度处理系统+叠螺脱水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1 | 电气安全性 | 电气设备应设置过流、过载等保护措施。装有过流和过载保护。 |
| **22** | **▲系统运维稳定性** | **具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全工艺段分析运维监测系统及水质实时监测评估系统软著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垃圾压缩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 |
| 1 | 电机额定功率 | ≥22KW |
| 2 | 压缩形式 | 地下水平斜推式压缩 |
| 3 |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 ≥23MPa |
| 4 | 进料斗容积 | ≥5m3 |
| 5 | 进料方式 | 自循环多方位进料 |
| 6 | 压缩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 ≤9800mm×3800mm×4300mm |
| 7 | 垃圾块最大成型尺寸（长宽高） | ≥5200mm×2000mm×1320mm |
| 8 | 立柱规格尺寸 | ≥250mm×100mm×10mm |
| 9 | 立柱封闭材质 | ≥1.5mm-SUS304不锈钢 |
| 10 | 进料斗装置 | ≥4mm-SUS304不锈钢 |
| 11 | 成型垃圾块重量 | ≥8t |
| **12** | **▲推台驱动方式** | **八导向卡体全方位不锈钢导轨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3 | 垃圾箱对接方式 | 双侧内契合方式，箱体上方设有导向轨道及拒止定位装置 |
| 14 | 升降平衡调节方式 | 四根升降油缸自动同步调整，采用压力传感器误差清零自调节平衡方式 |
| **15** | **▲成型方式** | **一主二副油缸结构，斜位水平压缩，油缸连接方式为中间座体铰轴自转平衡推压结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推压行程 | ≥5800mm |
| 17 | 提升总行程 | ≥3200mm |
| 18 | 额定日处理量 | ≥120t/8h |
| 19 | 压缩机底板 | 高强度耐候钢板NM400的厚度≥12mm |
| 20 | 压缩机侧板 | 高强度耐候钢板NM400的厚度≥10mm |
| 21 | 推头压板 | 高强度耐候钢板NM400的厚度≥16mm |
| 22 | 闸门开闭方式 | 闸门双油缸设置在闸门下方，闸门升降具有双重导轨保护，确保闸门动作稳定。 |
| **23** | **▲垃圾块控制方式** | **线性行程模拟量控制模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4 | 推出速度 | ≥4.5m/min |
| **25** | **▲底板、活塞杆、销轴** | **中性盐实验48h后表面无腐蚀现象（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6** | **▲系统稳定性** | **具有地下水平式固废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软著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负压空间除臭及新风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 |
| 1 | 预洗过滤塔及碱洗塔设备尺寸 | ≥￠2000×5800mm |
| 2 | 塔内循环流体管道 | SUS304不锈钢材质 |
| 3 | 循环泵额定功率 | ≥1.5kw |
| 4 | 复合填料高度 | ≥2.6m |
| 5 | 除雾装置外形尺寸 | ≥1500×1500×1200mm |
| 6 | 风机风压 | ≥2300Pa |
| 7 | 光氧接触净化器功率 | ≥10kw |
| 8 | 光氧净化器组成 | 箱体材质为SUS304不锈钢；内含光氧管、均分装置及净化过滤装置 |
| 9 | 负压运行监测管理模式 | 在线实时监测系统，自动控制设备运行 |
| **10** | **▲除臭处理风量** | **≥20000m3/h（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1 | 强氧催化装置外形尺寸 | ≥800×600×800mm |
| 12 | 强氧催化方式 | 制备强氧取强氧气体（O3+O2），废气在强氧的作用下在气相、液相和固体填料表面发生多相分解反应 |
| **13** | **▲负压及空间除臭系统工艺** | **喷淋雾化+光解净化+强氧催化+预洗碱洗塔+除雾装置+引风机+烟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负压控制系统 | 采用变频控制启动方式，PLC自动控制，9寸液晶触摸屏，电气装置，设置有电流保护和短路保护措施；远程传输控制通过以太网方式 |
| 15 | 新风装置风量 | ≥15000m3/h |
| 16 | 收集管道组成 | 风管+阀门+收集口 |
| 17 | 收集集风罩尺寸 | ≥1500×2200×400mm |
| 18 | 收集主管道 | PP材质，直径≥￠700mm |
| **19** | **▲有效接触时间** | **≥13s（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0 | 新风装置风量: | ≥15000m3/h |
| **21** | **▲离子发生管数量** | **≥12根（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2 | 风幕机 | 单体风量≥2000m3/h；垂直风距≥5米 |
| **23** | **▲系统稳定性** | **具有负压空间除臭及新风自动控制系统软著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喷淋除臭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 |
| 1 | 喷淋雾化设备尺寸 | ≥900×600×1200mm |
| 2 | 雾化颗粒 | ≤5μm |
| 3 | 喷淋设备电机功率 | ≥1.5Kw |
| 4 | 喷淋设备箱体材质 | SUS304不锈钢 |
| 5 | 水泵最大压力 | ≥4MPa |
| 6 | 压力泵泵流量 | 3～60L/min可调 |
| 7 | 药液配比范围 | 1：20-1：500可调 |
| 8 | 水体管道 | 采用SUS304不锈钢耐压管道及PE管道，螺纹接头紧固连接方式 |

**三、其他要求**

**1.渗滤液处理系统**

（1）设计规模

**为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及处理峰值，本项目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计规模要求≥8t/D。**

本项目处理的主要是来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及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渗滤液废水，以及部分地面冲洗水等。该类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动植物油脂、淀粉、果蔬汁、饮料等物质，有机物和氨氮含量高，COD和BOD浓度都很高。

渗滤液设备采用地上式处理设备（含渗滤液工艺池体+一体化预处理主机+A2/O-MBR一体机+深度处理系统+叠螺脱水机），包含所有渗滤液污水工艺池体配套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施工建设。

（2）所有集成设备箱体及框体连接管件等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材料制作，提高防腐蚀性能。

（3）出水排放标准需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设备具备远程数据监控及预留市局数据接口功能。

（4）进出水水质

4.1进水水质

生活垃圾中转站渗透液COD、氨氮浓度较高。具体参数详见表1。

**表1 设计进水水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浓度限值 | 单位 |
| 1 | 化学需氧量 | ≤65000 | mg/L |
|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6000 | mg/L |
| 3 | 氨氮 | ≤1800 | mg/L |
| 4 | 总氮 | ≤3000 | mg/L |
| 5 | 总磷 | ≤80 | mg/L |
| 6 | 色度 | ≤800 | 倍 |
| 7 | 动植物油类 | ≤2000 | mg/L |
| 8 | 悬浮物 | ≤5000 | mg/L |
| 9 | pH | 4.0~8.0 | - |

注：①调节池24小时均值，如进水水质超出此参数，请自行考虑；

②进水B/C不低于0.3。

③表1未列举的污染物指标，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4.2出水执行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要求，具体指标详见表2：

**表2 设计出水水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进水浓度 | 单位 |
| 1 | 化学需氧量（CODCr） | ≤500 | mg/L |
|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350 | mg/L |
| 3 | 悬浮物（SS） | ≤400 | mg/L |
| 4 | 氨氮NH3-N | ≤45 | mg/L |
| 5 | 总氮（TN） | ≤70 | mg/L |
| 6 | 总磷（TP） | ≤8 | mg/L |
| 7 | 动植物油类 | ≤150 | mg/L |
| 8 | pH | 4~9 | （-） |

**（二）垃圾压缩设备**

1.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由压缩箱体、进料平台、集料进料斗、横移装置、水平斜推式压缩装置、提升装置、轨道、液压系统、电控系统、污水收集装置、冲洗装置组成。包含设备基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施工建设。

2.进料装置：进料斗及进料装置采用全不锈钢SUS304板材及方管制作。

3.推头前端设有多段梯度斜角，压缩垃圾时形成斜向上滚动式均匀压缩，覆盖压缩盲区，提高垃圾压缩密度。斜推压组件转轴平衡浮压结构形式，自驱平衡导向。主压缩工作时必须具备低负载时双联泵合流与差动增速功能，高负载时压力增大，速度稳定减速等功能。

4.箱体防腐工艺：采用酸洗磷化+抛丸防腐工艺；不锈钢材质采用酸洗抛光处理。

5.所有不锈钢SUS304材质要求必须严格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操作系统操控台柜体采用不锈钢SUS304制作；采用PLC可编程控制系统,安全性能强，采用24V安全电压操作。

6.压缩机工作噪声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7.液压系统在额定油压下液压系统无外渗漏油现象。

**（三）负压空间除臭及新风系统**

1.负压空间除臭及新风系统由负压除臭系统、离子新风系统、过滤装置、吸/出风口、集风罩、风管管道及烟囱及支架等组成，要求检测达标排放。

2.控制系统安全性能强，采用24V安全电压操作，具有全自动运行检测处理能力。

3.喷雾水体管道采用SUS304不锈钢耐压管道，螺纹接头紧固连接方式。

4.符合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技术导则相关标准。

5.具有自动识别，远程售后，自动监测、三方协作功能。

6.主机工作噪声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7.包含配套基础工程、风管管道布设及梁体孔洞布局施工等所有内容。

8.除臭药剂及微生物菌按照运维要求提供12个月。

9.本项目选址属于GB3095所规定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垃圾渗滤液产生的臭气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气体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15m高空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恶臭尾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指标 | 新扩改建二级指标 | | 15m高空排放标准 | |
| 单位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1 | 氨 | mg/m3 | 1.5 | kg/h | 4.9 |
| 2 | 三甲胺 | mg/m3 | 0.08 | kg/h | 0.54 |
| 3 | 硫化氢 | mg/m3 | 0.06 | kg/h | 0.33 |
| 4 | 甲硫醇 | mg/m3 | 0.007 | kg/h | 0.04 |
| 5 | 甲硫醚 | mg/m3 | 0.07 | kg/h | 0.33 |
| 6 | 二甲二硫 | mg/m3 | 0.06 | kg/h | 0.43 |
| 7 | 二硫二碳 | mg/m3 | 3.0 | kg/h | 1.5 |
| 8 | 苯乙烯 | mg/m3 | 5.0 | kg/h | 6.5 |
| 9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20 | 无量纲 | 2000 |

**（四）微化喷淋除臭系统**

微化喷淋除臭系统主要包括微化主机、电控装置、水处理装置、喷头雾化、输液管道、管道固定件。控制主机包括高压雾化器、运行时间调节系统、工作状态显示屏、液位显示器、过滤器、自动加液器等。

通过精密计量自动配比装置，将除臭系统所使用的植物液浓缩液和自来水配置成所需要的浓度，经高压泵输送到相应的雾化喷嘴网络，充分雾化后的植物液除臭溶液的微小颗粒，与扩散到空间的臭气分子充分接触，充分反应，分解臭气分子，从而达到除臭的效果。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设备到货检验**

1.安装前的设备检验:产品安装施工前应对所安装的设备外观、设备清单（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品牌、产地、数量、重量、标志、标签、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等），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的检验工作），检验产品是否选用厂家原装产品，产品性能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安装。

**2.原厂原包装到场验收合格后再安装调试，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并实行免费上门服务。**

注：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按投标时注明的设备，安装前须先由采购人确认，如所供设备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将作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

**（二）设备安装**

本项目设备安装包含新设备安装及基础配套建设等。

1.安装实施前，中标人需向采购提交平面布置图、设备安装图、管路布置图、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污水池方案等，待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中标人应根据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基础配套建设应划分具体建设单元，各单元内的建设配置应精简、节能环保。

3.中标人应根据设备安装要求，在现有房屋结构性能基础上进行改造施工，确保安全施工。

**（四）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以及相关部门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人所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做退货处理，由此导致的所有结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所供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五）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入场安装条件后60天（日历天数）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包含新设备安装及基础配套建设）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并作出承诺，制定进度计划。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的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对各功能模式进行演示。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所有设备应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若不能即时修复的，应在48小时内无偿提供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如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有权另派人员（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指导，相关安装调试人员应随时提供跟踪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维护工作，保证整个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维修费、配件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设备及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或更换）的设备及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中标人不可使用投标时注明外的其他（非新的）设备及配件。

6.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在维修（或更换）之后，中标人应将维修（或更换）原因、维修（或更换）内容、完成维修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7.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终身维护，并且只收取合理的成本费。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货物价的5%违约金。

2.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无特殊情况，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则采购人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每迟延一日扣除中标金额0.5%计，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计价金额的5%。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因迟延履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五、其它要求**

1.如采购需求描述不明确的，以采购人要求、施工验收规范为准。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的产品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货物及服务需求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必要产品配件或服务，从而导致采购人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2.中标人的中标方案不作为最终相关施工方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采购人确认为止（修改后方案的施工成本应与原方案的施工成本等价）。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的安全。

4.中标人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中标人单位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采购人、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中标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中标人单位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设计优化、供货、安装（含部件预埋、场地开挖、场地修复、场地浇筑、绿化迁移、绿化复原等配套设施建设与施工以及所需的所有辅材辅料）、调试、验收、整改、培训、售后服务、人工、税费、保险、利润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供应商由于对投标方案考虑不周，导致漏报、少报的，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包含、新设备安装及设施配套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回（不计息）。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待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包含新设备安装及设施配套建设）完成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第三期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②因财政部门申报、审查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